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要

双流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应用研究及示范项目是双流区落实商务部关于做好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主要是结合双流区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情况，从采购、出入境检验、认证认可、商品入仓、线下配送等业务环节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科学构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标准体系，同时开展企业示范建设，重点打造跨境电商发展“双流样板”，促进双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从而带动双流经济发展提档升级。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应用研究及示范项目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建立工作机制，开展摸底调研**

建立双流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应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工作机制，开展行业摸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确定1家示范企业。

**2、建立标准体系，开展标准研制**

（1）建立双流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标准体系，收集相关现行标准，编制标准体系表。体系表应具备实际可操作性，符合层次恰当、划分明确的要求。

（2）研制关键标准。围绕双流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需要，制定关键标准不少于10项，在特色服务方面新制定2-3项关键标准，并上升为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完成关键标准的意见征集、审查。

**3、宣贯培训**

开展双流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标准体系实施的相关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4、示范企业建设**

开展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示范建设，选取1家跨境电商企业作为项目示范企业，结合其工作实际，推进标准的实施，构建高效、有序的标准运行体系。内容包括：

（1）现状调研，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

（2）构建示范企业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标准体系，编制项目配套标准不少于20项，标准体系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配套完善、简便适用，配套标准进行内部意见征集、评审、发布实施；

（3）示范企业开展标准实施工作，进行宣传培训，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4）示范打造，对照有关标准的要求，从设备配套、服务和资料规范性、氛围营造等方面实施标准化打造；

（5）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通过宣传册、宣传展板、视频等方式，强化企业员工标准化意识；通过各级媒体宣传报道、品牌建设推广活动等形式，展示示范企业经验成效；

（6）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设计测评问卷，示范前后各开展1次，并出具报告；进行自我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总结示范经验，逐步完善标准运行体系

（7）总结验收，编制示范建设项目验收材料，召开项目评估会，协助完成项目预验收工作。

**5、服务满意度测评**

开展1次双流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满意度测评，了解市场主体对政府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的满意度，设计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测评。

**6、项目验收**

对双流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应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工作进行提炼总结，编制整理各类验收材料。

**7、其他工作**

按照双流区商务局的具体安排，完成项目其他工作。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双流区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周期及比例：签订合同即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中期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成果提交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0%。

2、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投标人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

（四）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流区商务局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